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

106年8月25日

原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經本所於100年1月1日公布施行，並於106年3月29日修正迄今，爰依首長宣達之施政意見增額至1萬元發放。另有關設籍時間之規範，為維信賴利益，107年爰維持前次公告設籍半年之規定，108年起比照其他鄉鎮市規範為設籍1年以上。研修重點如下：

1. 原規範自107年1月1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捌仟元，現爰再增加新台幣貳仟元，以每名共1萬元發給(第4條)。
2. 因應發放金額增加，爰比照本縣餘鄉鎮市修正須設籍期間，並因應信賴利益保護，訂定過渡期間(第2條、第9條)。
3. 因應實務需求，修正本案附件。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106年8月25日)

修正後條文	106年3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	說明
法規名稱：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	法規名稱：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	未修正。
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	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(一) 107年申請者：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183日以上[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183日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；108年起申請者：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[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1年以上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其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	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(一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183日以上[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183日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其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	增設自108年起須設籍滿1年之規定。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、身分證及印章，以及出生兒之身分證明書，至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代理人須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	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、身分證及印章，以及出生兒之身分證明書，至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代理人須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	未修正。
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	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捌仟元整。	每名新生兒自新臺幣8,000元增加為10,000元。

第五條 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第五條 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未修正。
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	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	未修正。
第七條 所需申請書、印領清單、紅包袋及問候卡等由本所印製使用。	第七條 所需申請書、印領清單、紅包袋及問候卡等由本所印製使用。	未修正。
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正。
第九條(公布施行) 本次修正後之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並依第二條所定申請年度規範設籍時間。	第九條(公布施行) 本次修正後之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(修正前之條文自當日失效)。	增設過渡條款。
<p>※配合條文修正附件。</p> <p>※為維護民眾信賴利益，於第二條增設過渡條款。</p> <p>※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辦理新生兒物資發放辦法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施行。</p>		



宜蘭縣壯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(106年8月25日)

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

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;並自同日施行

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;並自同日施行
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案條文;施行日期詳第 9 條

民國 106 年月日修正第 2、4、9 條;施行日期詳第 9 條

第一條

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

(一) 107 年申請者: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 183 日以上[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 183 日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；108 年起申請者: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 [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 1 年以上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

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

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其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、身分證及印章，以及出生兒之身分證明書，至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代理人須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第四條

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

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

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

所需申請書、印領清單、紅包袋及問候卡等由本所印製使用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園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

本次修正後之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並依第二條所定申請年度規範設籍時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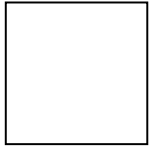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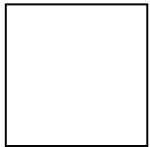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申請表(107年版)

新生兒姓名：_____ 生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107年____月_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1. 申請人(父/母等)姓名：_____ 簽章：
2.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3. 聯絡電話：_____
4. 聯絡住址：_____鄉鎮市_____村(里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
- 二、1. 受託人姓名：_____ 簽章：
2.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3.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4. 聯絡電話：_____
5. 聯絡住址：_____鄉鎮市_____村(里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一般申請對象：(請父或母，確認並切結以下事項)：

- 父母雙方或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 183 天以上皆設籍本鄉(且申請時籍本鄉)；
- 新生兒戶籍出生(初設)登記為本鄉(且申請時籍本鄉)。

二、特殊申請狀況 (請父母以外申請人，確認並切結以下事項)：

-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時，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(經親屬合意且切結為推派之代表)提出申請。以上如有偽造不實或發生其他侵權行為時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請准予本申請；
- 新生兒戶籍出生(初設)登記為本鄉(且申請時籍本鄉)。

三、檢附文件(除申請表及印章外)：

- 申請人及新生兒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記事建議不可省略；得免付出生證明)。
- 其他特殊狀況須附文件(包括：_____)。

四、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補助繳回。

五、其他備註：_____

參、審核結果

- 為不符合者(原因：1. 補助對象不符2. 申請期限超過3. 檢附文件不符4. 其他)
- 為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經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擬核發生育補助 10,000 元整。

承辦人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

機關首長：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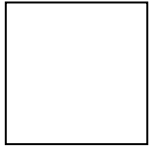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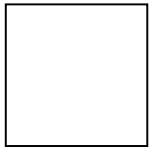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申請表(108年起)

新生兒姓名：_____ 生育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108年____月_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1. 申請人(父/母等)姓名：_____ 簽章：
2.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3. 聯絡電話：_____
4. 聯絡住址：_____鄉鎮市_____村(里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
- 二、1. 受託人姓名：_____ 簽章：
2.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3.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4. 聯絡電話：_____
5. 聯絡住址：_____鄉鎮市_____村(里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一般申請對象：(請父或母，確認並切結以下事項)：
- 父母雙方或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1年以上皆設籍本鄉(且申請時籍本鄉)；
- 新生兒戶籍出生(初設)登記為本鄉(且申請時籍本鄉)。
- 二、特殊申請狀況(請父母以外申請人，確認並切結以下事項)：
-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時，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(經親屬合意且切結為推派之代表)提出申請。以上如有偽造不實或發生其他侵權行為時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請准予本申請；
- 新生兒戶籍出生(初設)登記為本鄉(且申請時籍本鄉)。
- 三、檢附文件(除申請表及印章外)：
- 申請人及新生兒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記事建議不可省略；得免付出生證明)。
- 其他特殊狀況須附文件(包括：_____)。
- 四、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補助繳回。
- 五、其他備註：_____

參、審核結果

- 為不符合者(原因：1. 補助對象不符2. 申請期限超過3. 檢附文件不符4. 其他)
- 為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經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擬核發生育補助 10,000 元整。

承辦人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

機關首長：_____